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021年4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上述发行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5日获得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海通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海通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韩超先生、李文杰先生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中信建投及其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韩超：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8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李文杰：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0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